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為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進行招標

目的

本文告知議員，政府將會招標承投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作新跨境客運渡輪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給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372/02-03(1))中告知議員，政府決定邀請私營機構就有關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往來澳門及內地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擬議計劃)，提交意向書及初步計劃書。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我們共收到三份意向書，其中兩份表示有意使用屯門渡輪碼頭全部三個可用泊位，另外一份則只擬競投使用一個泊位。我們已分別會見這三家公司，就其意向書索取補充資料並要求他們澄清一些事項。其中一家有意使用全部三個泊位的公司及有意使用一個泊位的公司已表示打算接受擬議計劃的財務安排。另一方面，有意使用全部三個泊位的兩家公司，均提議把租期延至十年，讓其投資有更佳的商機。

4. 我們在邀請提交意向書期間宣布，如反應理想，會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招標甄選營辦商。如今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結果證實，確有私營機構對擬議計劃感興趣，而我們提出的財務安排亦非不合理，因此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招標工作。

擬議計劃的規模

5. 我們考慮過意向書提出的意見後，決定把租期由五年延長至七年，並加入條文訂明政府可與承租人延長租期。由於最近營商環境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影響，政府經檢討擬議計劃的財政安排，把中標者負責的非經常項目的金額減低約 18%(即 600 萬元)，藉此提高計劃的營利能力。租約修訂後，主要內容如下：

- (a) 政府須負責提供出入境、海關、警務、海事管制及港口衛生等所需服務，以支援在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 (b) 中標者須負責：
 - (i) 在碼頭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包括加蓋一層（估計費用約為2,600萬元）；
 - (ii) 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傢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估計費用為2,700萬元—較原先預算的3,300萬減少600萬元）；
 - (iii) 每年向政府繳付不少於1,500萬元的費用；
 - (iv) 支付政府部門運作該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所需的電費及水費（估計每年費用約為250萬元）；以及
 - (v) 該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維修保養及一般管理工作（估計每年費用約為800萬元）；
- (c) 若有地方可供使用，而事前又獲政府批准，中標者可以把政府指定的碼頭地方、使用泊位的時段、廣告位及商舖（如有的話）及行李處理服務（如有的話）分租，並保留分租所得的費用。擬建跨境客運渡輪碼頭如設有免稅店，所得收入會由政府與中標者攤分。
- (d) 租期定為七年。政府可與中標者協議，以相同或不同的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

未來計劃

6. 政府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在憲報及主要報章刊登招標公告，以廣周知。我們會發信予所有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現有的營辦商和曾表示有意參與擬議計劃的公司。如有投標書符合要求，我們可望於今年年底前簽訂租約。假設所有的籌備工作及碼頭的實質改裝工程能順利完工，屯門渡輪碼頭有關地方可以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啟用，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 第 80(1)(u)條制訂規例，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依法設置跨境客運渡輪碼頭作管制用途。該項規例須經過立法會議員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8. 實行擬議計劃，香港可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澳門的聯繫。日後新界區居民無須前往九龍或港島，便可利用這項新設施，乘坐渡輪前往澳門及內地城市。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